

地理環境對語言（方言）的影響，主要是通過環境對人類活動的促進或限制而實現的。故而，環境因素可以用來解釋語言（方言）的空間形態和地理分佈，但是卻無法揭示語言（方言）的發生學機緣。就我們的議題而言，贛閩粵邊的山形水勢固然可以解釋客家方言在這一區域的地理格局，但是卻無法從發生學的角度來解釋客家方言一定會產生於這一區域的種種緣由。

那麼，就發生學的角度而言，到底是哪些因素決定或影響著客家方言的生成呢？

衆所周知，人是語言（方言）這一文化事物的創造者。因此，人的歷史性活動——生產、生活、交往和遷移等，才是我們理解語言（方言）這一文化現象的關鍵因素。客家方言作為漢語的一個地域性變體，其生成的內在機理，也應該從生活在贛閩粵邊的人的活動中求之。

以羅香林為代表的半個多世紀以來的客家研究傳統，正是在這種內在理路的指導下而開展起有關客家源流研究的。在《客家研究導論》一書中，羅氏寫道：

“客家先民其南徙雖肇自東晉，然而形成特殊之系統，則在趙宋以後。宋、明人著作，頗言汀（即汀州，引者）、虔（即今贛南，原注）、南（即南雄，引者）、韶（即韶州，引者）居民語言之近於漢音者，而與南方其他華族及土人不相符合……可知是時華南諸漢族，各自演化，而客家方言，亦已漸成獨立之系統。自元入主中國，華北漢語，變化尤巨，四聲之入，以及合口之韻，即於是時消失，而閩北、閩東、贛北、贛西、粵南（指廣、肇諸屬）、粵東（指潮屬福佬居地）諸地漢族，亦以自唐、宋、元以來與土著發生混化作用，既漸漸改變其語言，雖其韻部或聲紐與唐音尚無絕大隔異，然其語句氣息，已不能與唐聲同日而語矣。客家一系，因僻處山地，外緣較少，雖其間亦曾稍受土著之影響，然其語言變化，尚不若華北諸漢族劇烈。故近日中外言隋唐古音之研究者，多於潮語、廣語、福州語、浙東語外，而更注意於客家語言。”¹

這便是羅香林“就客家方言的形成與分佈以建立的客家界說”²。根據這一界說，客家的源頭始於永嘉之亂以後的北方漢人南遷。在這次南遷過程中，“中原第二支逃難的漢族，向南播遷，遠者已達贛省中部，其近者則仍淹迹潁、淮、汝三水之間”³，唐代後期，在黃巢農

¹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臺北）1992年版，第17-18頁。

²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臺北）1992年版，第19頁。

³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臺北）1992年版，第45頁。

民戰爭的衝擊下，又形成“客家先民第二次的遷移運動”，“這次遷移其遠者已達循、惠、韶等地，其近者則達福建寧化、汀州上杭、永定等地，其更近者，則在贛東、贛南各地。”⁴經過唐末五代的發展，客家“民系”正式形成。

就學術史的角度而言，羅香林這一理論的最大貢獻就在於：它把客家方言的生成與北方移民的南遷緊緊地聯繫在一起，突顯了人的歷史性活動（遷移）與語言（方言）文化承傳、發展和變化之間的內在關係，在一定的程度上揭示了客家方言的發生學原理。

然而，不容否認的是，這一理論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顯的。從學術源流的角度來看，這一理論的形成顯然是上個世紀二三十年代傳統漢語方言學的產物。根據這種傳統的漢語方言學理論，所有的漢語南方方言都是由北方漢人南遷而帶來的，南方方言的區域性差異及其文化特質，可以從北方漢人南遷的時代性差異之中得到合理的解釋。換句話說，在同一部北方漢人南遷史的大背景下，之所以會產生眾多的漢語南方方言分支，原因就在於這些北方移民是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內遷移到南方不同區域之內的。由於北方移民是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內遷入到南方各地的，故而他們所帶來的是處在不同發展階段中的北方漢語。這些處在不同發展階段中的北方漢語，在傳入南方的不同區域之後，便形成了千姿百態的漢語各南方方言分支。在這種歷史主義的漢語方言演化理論觀照下，南方各方言分支都被視作為北方漢語的單向移植，至於南方各地的區域文化傳統和文化底層，在其方言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有沒有起過作用、起著何等作用等問題，則被完全漠視。這種漢語方言的單線演化理論，投射在羅香林的具體研究過程中，就是把以“並司豫流人”為主體的北方移民，視作為客家方言生成的唯一因素，相應地，所謂“並司豫流人”也就當然地變成了客家人的直接源頭。

《客家研究導論》問世以後，羅氏這種“就客家方言的形成與分佈以建立的客家界說”，遂成為經典性的結論。久而久之，一談到客家的源流，便是所謂的“並司豫流人”；一談到客家方言，便是所謂的盛唐音韻。於是，就像我們一再看到的那樣，一部客家方言群的形成與發展史，便成了“並司豫流人”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由北而南作波浪式推進的歷史。在這一理論的觀照下，作為客家人主要活動舞臺的贛閩粵邊，一直只是個“配景”，充其量也就是一個抽象的地理空間，一個接納“並司豫流人”南遷的“容器”，一個承接中原文化事物、文化觀念和文化意識的“集裝箱”。儘管在這一地理空間內，曾生活著眾多的非漢族居民，他們在長期的歷史歲月裏積累了悠久而獨具區域特色的文化傳統和深厚的文化底層，但是，在客家方言和客家

⁴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臺北）1992年版，第50頁。

文化的形成過程中，都可以一概忽略不計。

當代的漢語方言研究成果告訴我們，漢語方言的形成與發展，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歷史文化現象，北方人口的南遷只能解釋南方方言形成的部分原因。除此之外，南方各地的土著民族成份、區域開發次第、交通網絡、行政建置、區域文化傳統和文化底層等，都是形成各南方方言文化特質的不可忽視的因素⁵。客家方言的形成，當然也不會例外。

正因為如此，我們繼前一講討論了作為地理場景的贛閩邊之後，從現在開始將重點討論作為歷史場景的贛閩粵邊。我們相信，只有真正進入贛閩粵邊這個“現場”，通過梳理贛閩粵邊的民族源流，研究贛閩粵邊的區域開發過程，才有可能全面地揭示客家方言的形成之由，進而真切地、更真切地把握客家方言群的來龍去脈。

一、 贛閩粵邊的早期居民蠡測

這裏所說的“贛閩粵邊的早期居民”，是指在北方華夏——漢民族人口大規模遷入之前就已經生活在贛南、閩西和粵東北這一毗鄰區域內的居民。根據有關文獻的記載，早在商、周時期，就有被稱之“越”的古民族，生活在中國的東南及南部地區。考古學界認為，廣泛分佈於中國南方各地的以幾何印紋陶為主要特徵的文化遺存，便是由古越族人所創造的。最近數十年來的考古發掘表明：這種以幾何印紋陶為主要特徵的文化遺存，在時間上從 4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晚期開始，一直延續到商周秦漢時期，在空間上則遍佈於中國東南地區及嶺南一帶⁶。有學者在比較了南方各地的幾何印紋陶文化遺存之後，認為這一文化可分成 7 個小區：即甯鎮區（以南京、鎮江為中心，包括皖南地區）、太湖區（包括杭州灣地區）、贛鄱區（以贛江、鄱陽湖為中心）、湖南區（洞庭湖周圍及以南地區）、嶺南區（包括廣東以及廣西的東部）、閩台區（包括福建、臺灣以及浙江的南部）和粵東閩南區（包括福建九龍江以南和廣東東江流域以東的濱海地區）⁷。從以上的地理格局來看，如果考古學上的幾何印紋陶文化果真是古越族的文化遺存，那麼，贛閩粵邊的最早居民應該是古越族人。

古越族在經過漫長的歷史演變之後，到了戰國時代，已分化成衆多的支系。故而，從這個時候開始，文獻中便出現了“百越”這一新的稱謂。《呂氏春秋·恃君覽》雲：“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漢人高誘在注釋《呂氏春秋》的這段話時，將“揚漢之南”釋為“揚州漢水

⁵ 詳請參閱周振鶴、遊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89 頁。

⁶ 吳綿吉：《江南幾何印紋陶文化應是古越族人的文化》，“百越民族史研究會”編：《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2 年版，第 47-63 頁。

⁷ 李伯謙：《我國南方幾何印紋陶遺存的分區、分期及其有關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81 年第 1 期。

南”。今人蒙文通在高誘注釋的基礎上，再作這樣的發揮：“稱揚州漢水者，蓋以別于荊州漢水也。此揚州之漢水，當即《漢書·地理志》豫章郡之湖漢水。豫章古屬揚州，故湖漢又得名揚漢。湖漢水上源頗多，故有湖漢九水之稱，即今江西省贛江水系諸水也。則‘揚漢之南’即今贛江水系之南。贛江水系東以武夷山與福建分水，南以南嶺與廣東分水，是今福建、廣東即《呂氏春秋》所謂‘揚漢之南，百越之際也’。”⁸根據蒙文通的這一解釋，百越民族的地理分佈便僅僅局限在今福建和廣東一帶。然而，據《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引臣贊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臣贊所謂的“百粵”，也就是“百越”。顯而易見，“自交趾至於會稽”比“贛江水系之南”這一範圍要大得多。換句話說，以上兩種解釋是相互歧義的。

那麼，如何來化解兩說之間的歧義之處呢？我們認為，關鍵還在於如何理解《呂氏春秋》中“揚漢”一詞所代表的地理範圍。高誘把“揚漢”解讀為“揚州漢水”，而蒙文通則進一步把“揚州漢水”等同於湖漢水，這便是問題所在。其實，“揚漢”之“揚”並不是揚州之揚，而應作揚水之揚解。據新近的古地理研究，“揚水在江漢平原中部，連接漢水與長江。”⁹因此，所謂“揚漢”，實指揚水和漢水，“揚漢之南”實即揚水和漢水以南這一區域。換句話說，《呂氏春秋》所謂的“揚漢之南”，是就百越民族地理分佈的西部界線而論，而臣贊的“自交趾至於會稽”，則是就百越民族地理分佈的東南部界線而論。兩者合起來，便構成一幅完整的百越民族地理分佈圖。

如果以上的推論大致不誤的話，那麼，戰國以降的百越民族，其地理分佈的北界應該在西起揚水、漢水流域、東至會稽一線，其南界則直達交趾。我們所要討論的贛閩粵邊，顯然也被包括在這一區域之內。

如前所述，高誘在注釋《呂氏春秋》的“百越”一詞時，還有“越有百種”之說。所謂“越有百種”，也就是說越人的支系十分複雜，種姓繁多，因此才被稱為“百越”。《史記·高帝紀下》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非一種，若今言百蠻也。”《文選·過秦論》李善注引《音義》亦謂：“百越非一種，若今言百蠻也。”由此可見，戰國以降的“百越”，並不是對某一個單一民族的專稱，而是對生活在南方和東南地區的衆多土著民族的泛稱。

既然“百越”一詞是泛稱而非專稱，那麼，對我們而言，在討論贛閩粵邊早期居民的族源族屬時，就不能簡單地以“百越”一詞來統而概之，而應該盡可能地厘清其族屬源流，梳理其相關活動和文化脈絡。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可能準確地把握贛閩粵邊的早期文化面貌和

⁸ 蒙文通：《越史叢考》，人民出版社（北京）1983年版，第2頁。

⁹ 張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頁。

文化特徵。

先來看看贛南境內的情況。據古代地理志書記載，贛南在春秋時期屬於吳國，越滅吳後，屬越國，楚滅越以後，再屬楚國。《太平禦覽》卷170引《十道志》雲：“虔州南康郡，春秋時吳地，秦屬九江郡，漢為贛縣地，屬豫章郡。”《太平寰宇記》卷108《江南西道六·虔州》雲：“虔州，《禹貢》揚州之域，春秋時為吳、越地，戰國時屬楚，秦屬九江郡。”《輿地紀勝》卷32《江南東路·贛州》雲：“贛州，春秋時屬吳、越，戰國時期楚南平百越，於是屬楚。”嘉靖《贛州府志》卷1《地理》亦雲：“贛，古揚州域，春秋屬吳、越（原注：始隸吳，吳滅隸越），戰國屬楚，秦隸九江郡。”不過，古代地理志書中關於贛南早期隸屬關係的上述記載，並不能視為信史。據歷史地理學家譚其驤考證，“史籍記載裏先秦地名在今江西境內的，只有見於《史記·吳世家》闔閭十一年的番，和見於《左傳》哀公十二年的艾。番在今鄱陽縣東。艾一說在今永修縣境，一說在今修水縣西。此外見於《左傳》哀公十九年的冥，前人也推定在今省境的東北部。以一省之大，見於數百年記載的地名只有三個，可見這一地區在先秦是如何地遠遠落後於其西鄰的湖南和東鄰的浙江了。”他還進一步指出，“從春秋直到漢初有關越國和越族的歷史記載來看，越的西界最遠似不可能超越今鄱陽湖東岸。因此，自鄱陽湖迤西迤北之地，在（楚）懷王初年若不在楚國版圖之內，便當系楚、越兩國間的甌脫之地。”¹⁰鄱陽湖以西以北的情況尚且如此，說贛南春秋時屬吳、吳亡後屬越，顯然是很成問題的。

贛南所在的今江西境內，在先秦時一直被視為“吳頭楚尾”之地。據可靠的文獻記載，春秋時期的吳國，即使在其勢力最盛之時，也只是佔有以今天餘幹縣為中心的贛東北一帶。越滅吳後，雖然勢力範圍有所擴大，但是“越的西界最遠似不可能超越今鄱陽湖東岸”。既然吳、越的勢力都未曾進入贛南一帶，那麼，贛南境內的早期居民就不可能是吳越族人。

就現有的文獻資料來看，贛南境內的早期居民，可能是百越裏的揚越。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王熊渠時，“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這裏所謂的“楊粵”，也就是後來的“揚越”（顯然因揚水而得名）。文中所說的庸在今湖北竹山縣境，而鄂則在今鄂城縣境。從《楚世家》的行文秩序來看，揚越當在庸與鄂兩地之間。由此看來，在西周末年以前（熊渠約當周夷王時），揚越的分佈範圍大致在今江漢一帶。

在這以後，隨著楚國勢力的不斷增強，揚越便由江漢地區向南發

¹⁰ 譚其驤：《鄂君啓節銘文釋地》，《長水集》下冊，人民出版社（北京）1987年版，第210-211頁。

展，從而將分佈範圍逐漸擴展至洞庭湖一帶。據《戰國策·秦策三》記載，楚悼王時，吳起再次率兵“南攻揚越”¹¹。這一事實表明，最遲從楚悼王時開始，揚越的分佈範圍已從早先的江漢一帶南移至今湖南境內。

楚滅越之後，今江西一帶盡歸於楚。從那以後，直到秦末漢初，今湖南境內以及江西的部分地區，均為揚越的活動之地¹²。秦朝時，吳芮任番陽（今江西波陽縣東北）令，由於“甚得江湖間民心，號曰番君。”秦末，吳芮“率越人舉兵以應諸侯”，項羽封之為衡山王，漢初遷為長沙王¹³。劉邦在加封吳芮的詔書中說道：“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弟一人，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為長沙王。”¹⁴從出生在江西的吳芮被稱為“番君”以及“率越人之兵”或“從百粵之兵”等情況來看，當時江西境內的居民應該以百越民族為主體，而且，其中也應該包括揚越。

在吳芮被封長沙國以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裏，越人依然是其境內的主要居民。漢文帝時，割據嶺南的趙佗就曾指出：“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¹⁵聯繫到前文所說的揚越族很久以來就一直活動在今湖南境內的種種情況，趙佗所說的長沙國境內的“蠻夷”，其主體應該是揚越。漢初的長沙國，遠比《漢書·地理志》中的長沙國為大，其南境基本上轄有《漢書·地理志》中的桂陽和零陵二郡¹⁶。由於贛南與長沙國的東南部地區緊相毗連，由此推想贛南境內生活著一定數量的揚越族人，大概是不成問題的。

閩西境內的早期居民，應該是百越民族中的閩越一支。閩越是活動在東南沿海地區的一個古代民族。《山海經·海內南經》雲：“閩在海中。”《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許慎《說文解字》釋“閩”曰：“閩，東南越，蛇種。”今人蒙文通亦認為，“‘越’本國名，其族為‘閩’。”¹⁷據此，則上述文獻中所說的“閩”或“七閩”，就是後來的閩越。換句話說，所謂“閩”或“閩越”，只是不同時代對同一個民族的不同稱謂罷了。

¹¹ 《史記·吳起列傳》把這次軍事行動稱之為“南平百越”，所謂“百越”當作揚越解。

¹² 詳請參閱吳永章：《楚與揚越、夷越、於越的關係》，原載《中原民族學院學報》1986年增刊，後收入《民族研究論文集》，民族出版社（北京）2002年版，第159-178頁。

¹³ 《漢書》卷34《吳芮傳》。

¹⁴ 《漢書》卷1下《高祖紀》。

¹⁵ 《漢書》卷95《南粵傳》。

¹⁶ 譚其驤：《馬王堆漢墓出土地圖所說明的幾個歷史地理問題》，《長水集》下冊，人民出版社（北京）1987年版，第248頁。

¹⁷ 蒙文通：《越史叢考》，人民出版社（北京）1983年版，第1頁。

據古代地理志書記載，最晚從春秋時代開始，閩西境內就有著閩或閩越人的活動足跡。據宋人歐陽忞《輿地廣記》卷34《福建路·汀州》記載，以汀州為中心的閩西地區，“春秋時為七閩地，戰國為越人所居，秦屬閩中郡，漢初屬閩越國。”這裏所說的“越人”，應該就是指閩越人。南宋人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32《福建路·汀州》雲：“汀州，《禹貢》揚州域，自晉以前，並同泉州。”考同書卷130《泉州》條：“古閩越地，周職方為七閩地，秦屬閩中郡，漢初屬南越國。”汀州在晉以前既然“並同泉州”，其境內的早期居當然也只能是閩越人了。

與閩西毗鄰的粵東沿海地區，自春秋以來也一直是閩越人的活動範圍。《太平寰宇記》卷158《嶺南道二·潮州》和《輿地紀勝》卷100《廣南東路·潮州》皆曰：“潮州，古閩越地。”《輿地廣記》卷35《廣南東路·潮州》記載則更為詳細：“潮州，春秋為七閩地，戰國為越人所居。”這裏的“越人”，同樣也是指閩越。此外，與潮州接壤的梅州一帶，也是閩越人的活動範圍。《輿地廣記》卷35《廣南東路·梅州》雲：“梅州，春秋為七閩所居，戰國時屬閩越”。《輿地紀勝》卷102《梅州》亦雲：“梅州，古閩越地。”據此可知，粵東的沿海一帶，其早期居民也應該是閩越族人。

除粵東沿海一帶之外，在粵東北的其他地區，其境內的早期居民應該是南越族人。南越族是生活在嶺南地區的一個古代民族。根據文獻記載及相關的考古發掘，從很早的時代開始，南越族人民便生活在今廣東境內，其主要活動地域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一帶，中心在古代的番禺（今廣州市）¹⁸。從南越族的活動範圍來看，粵東北的東江中上游地區，也應該是他們的足跡所至之地。《太平寰宇記》卷159《嶺南道三·循州》雲：“循州，春秋時為百越之地。”《輿地廣記》卷35《廣南東路·循州》亦雲：“循州，古百越之地。”這裏所謂的“百越”，當是指南越。《輿地紀勝》卷99《廣南東路·惠州》也記載道：“惠州，古南粵（越）地。”由此可見，在整個粵東北地區，除東部沿海一帶的早期居民為閩越人之外，其他各地的早期居民都應該是南越人。

需要指出的是，就百越民族的行蹤聚散來看，贛南、閩西和粵東北三地雖然都是他們的足跡所至之區，但是，就總體情況而言，這三個地區卻都不在他們活動的中心範圍之內。如前所述，被視為與百越民族（包括其前身古越族）有關的以幾何印文陶為主要特徵的文化遺存，從類型上來講，可分成7個小區。其中，除粵東北的東部沿海一

¹⁸ 詳請參閱徐恒彬：《南越族先秦史初探》，百越民族史研究會編：《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2年版，第164-182頁；陳國強、蔣炳釗等：《百越民族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8年版，第212-220頁。

帶位於粵東閩南這個小區之外，贛閩粵邊的其他區域，基本上都處在邊緣地帶。這種民族文化地理上的邊緣性表明，贛閩粵邊並不是百越民族活動的中心區域。其次，百越民族活動的幾個中心區域，後來分別形成漢語南方方言的幾個重要分支。如，吳越族活動的中心區域，大致相當於今江蘇省的南部和浙江省的中北部（浙江的南部原為甌越所居），並向西沿伸至今安徽省的南部（古宣州境內），再由西南沿伸至今江西省的東北部（今餘幹一帶），而這一區域正好與後來的吳方言地理格局相一致。又如，閩越族主要活動在以今福州為中心的閩東北沿海地區，而這一區域也恰好與早期閩方言的地理格局大體重疊。再如，南越族的活動區域，大致相當於秦代南海郡的範圍，但是其活動中心卻集中在以番禺為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而這一區也正是後來粵方言的發源地。這一方言格局也反過來證明，贛閩粵邊並不是百越民族活動的中心所在。

贛閩粵邊之所以沒有成為百越民族活動的中心區域，主要的原因恐怕還是與這裏的地理環境有關。根據有關文獻的記載，百越民族在其活動的歷史時空中，儘管支系繁多，分佈遼闊，但總的說來，基本上都生活在東南沿海地區或靠近江河湖海的水網區域。這樣的地理生態環境，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給他們的生產和生活都帶來了極為深刻的影響。在古代生產力低下的情況下，這種影響更是無所不在。這種生態環境與人們現實生活的交互作用，便具體地表現為百越民族的各個支系（如吳越、閩越和南越等）在生產和生活上都和水具有密切而且特殊的關係：善種水稻、多吃水產、習水便舟、居住幹欄、文身斷發、龍蛇崇拜等等¹⁹。與這一切形成鮮明對照的是，贛閩粵邊乃典型的山區。山區的地形地貌、物產植被等，都與百越民族長期以來所形成的生產和生活習慣背道而馳。正因為如此，非到萬不得已，他們是不會大規模地進入贛閩粵邊的。正因為如此，以幾何印紋陶為主要特徵的越文化遺存，雖然廣泛地分佈於中國的東南地區及嶺南一帶，但是，在贛閩粵邊，至今還沒有一處典型的這類文化遺存被發現。這也從一個側面證明：先秦時期的贛閩粵邊可能生活著少數的百越族人民，但是，這裏並沒有成為百越民族活動的中心區域。

正因為如此，我們在探討客家方言群的源流時，就不能把客家方言群的源頭追溯到百越民族那裏，甚至武斷地認為百越民族的後裔構成了客家方言群的“主體”²⁰。

由於贛閩粵邊不是百越民族活動的中心區域，所以百越民族的語言文化對後來客家方言群的影響也是微乎其微的。民族史學界一般都

¹⁹ 詳請參閱吳綿吉：《越人文化特徵及其形成的條件》，百越民族史研究會編：《百越民族史論叢》，廣西人民出版社（南寧）1985年版，第212-228頁。

²⁰ 詳請參閱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廣州）1994年版，第7-36頁。

認為，古代的百越民族儘管支系衆多，各有種姓，但是，他們的語言卻大致接近。漢代劉向在《說苑》卷 11《善說》中，曾著錄了《越人擁舟歌》（簡稱《越人歌》）。這是保留下來的唯一的一份古越語文獻。語言學者在仔細地研究了《越人歌》之後，認為古越語屬於漢藏語系中的侗台語族，許多基本詞彙與現代的泰、傣、壯、侗語相同，也有一些與京語相同，即動賓詞序等同於漢語，但定語後置於名詞，語音發展階段接近泰語及漢語上古晚期，並具有多音節的特點²¹。只要把百越民族語言的這些特徵與客家方言兩相對照，我們就會發現，兩者雖屬同一個語系，但卻分屬於不同的語族，前者屬於漢藏語系中的侗台語族，而後者則是漢藏語系中漢白語族的漢語方言。兩者在語法、構詞和發音等方面，都是大相徑庭的。那種認為“客家話的母語是閩粵贛三角地區的古越族語”的觀點²²，既不符合歷史的實際，也有悖於語言學的常識。

總之，贛閩粵邊儘管在地緣上與古代百越民族中的揚越、閩越和南越等支系的生活區域犬牙交錯，但是，由於這一區域特殊的地理環境因素，使得這裏並沒有真正成為百越民族的聚居地。先秦時期，在贛閩粵邊的河谷平臺地帶，可能星散地生活著少數百越民族的居民，但是，其人口規模極為有限。正因為如此，與周邊的其他區域相比，百越民族的文化遺產並沒有在這裏形成深厚的積澱。在這一區域的東北部、東部和南部，後來分別形成了吳、閩、粵三個漢語的南方方言分支，而這三大方言的地理格局與百越民族中的吳越、閩越和南越的活動範圍完全吻合。而處在這三大方言區邊緣的贛閩粵邊，後來卻成為一個全新的漢語方言區。這種方言地理格局與民族地理格局的重疊，當然不是歷史的巧合。它一方面暗示了百越民族語言文化在吳、閩、粵三大方言形成過程中的底層作用，另一方面又意味著這一語言文化底層在贛閩粵邊的“缺失”或“不在場”。

二、 帝國拓邊和早期的區域開發

贛閩粵邊是一個地域非常遼闊的地理空間。由於材料的缺乏，要詳細地討論其區域開發、尤其是早期開發的具體過程，幾乎是不可能的。好在前輩學者在區域開發史的研究方面，已有著一些成功的範例。借鑒他們的理論和方法，我們至少可以對其早期開發的過程以及開發動力，有一個大體上的瞭解。

早在 1947 年，歷史地理學家譚其驤教授在《浙江省歷代行政區域——兼論浙江各地區的開發過程》一文中，就曾從地方行政建置的

²¹ 詳請參閱韋慶穩：《試論百越民族的語言》，“百越民族史研究會”編《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2 年版，第 289-305 頁；董楚平、金永平：《中華文化通志·吳越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3-282 頁。

²²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廣州）1994 年版，第 51 頁。

角度，成功地解決了浙江全境區域開發的次第問題。他認為，“縣乃歷代地方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州郡置罷，分並無常，境界盈縮不恆，縣則大致與時俱增，置後少有罷並，比較穩定。……一地方至於創建縣治，大致即可以表示該地開發已臻成熟；而其設縣以前所隸屬之縣，又大致即為開發此縣動力所自來。故研求各縣之設治時期及其析置所自，驟視之似為一瑣碎乏味的工作，但就全國或某一區域內各縣作一綜合視察，則不啻為一部簡要的地方開發史。”²³無獨有偶，美國學者畢漢思在研究福建的區域開發時，也是從這一思路入手的：

“那就是考察福建各縣的設置年代，這些年代提供了該縣附近地區開發的標誌時間。如果把每個新縣城的位置標在連貫的、按年代分檔的地圖上，將出現一幅表明福建開發過程的連續畫面。”他認為，“只有當中原移民在某地已經聚居了相當數量的人口，並且土地已經墾殖以後，當局才會以建立一個新縣的方式，認可這一地區的開發，並選擇某一村莊作為縣治，以表示該行政區的地理位置。”²⁴

譚其驤和畢漢思兩人關於浙江和福建區域開發過程的研究，給我們以這樣的啓示：地方行政建置、尤其是縣的建置，是某一區域開發的重要標誌。正因為如此，下文將從行政建置的角度，來討論贛閩粵邊的早期區域開發過程。

由於地理位置、戰略形勢等諸多的差異，贛南、閩西和粵東北的區域開發次第和發展節律是不盡相同的。大致說來，在贛閩粵邊，贛南的開發最早，在秦漢至六朝時期，其發展的程度也最高。秦統一六國之後，在全國各地推行郡縣制，今贛南地區的南部就建置了南野縣，隸屬於九江郡。秦代的南野縣，其地理範圍大約包括今天江西省南康縣以南直到廣東北部的南雄、始興和仁化等縣的廣大區域。這是整個贛閩粵邊最早設置的一個縣。儘管史書中對於南野縣的設置過程並沒有詳細的記載，但是，從種種迹象來看，該縣的設置與秦帝國的軍事拓邊有關。西元前 223 年，秦國的數十萬大軍駐守在今天的湘、桂、粵、贛一帶，“因南征百越之君”。²⁵據《淮南子·人間訓》記載，這 50 萬大軍兵分五路，其中一軍就駐守在“南野之界”。由於是重兵屯集之地，需要大量的糧食等軍需物資，故而中央政府在這裡設置一縣，以資調集。從這個意義上來講，南野縣的設置，只是秦帝國在拓邊過程中的軍事性考慮，而並非贛南區域開發的必然結果。

秦始皇在平定南越之後，又“適治獄不直者”，築“南越地”²⁶，

²³ 譚其驤：《浙江省歷代行政區域——兼論浙江各地區的開發過程》，原載杭州《東南日報》1947 年 10 月 4 日《雲濤》副刊第 5 期。後收入《長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上冊，第 398-416 頁。

²⁴ 畢漢思著、周振鶴譯：《唐末以前福建的開發》，《歷史地理》第 5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38-291 頁。

²⁵ 《史記》卷 73《白起王翦列傳》。

²⁶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

開始修築“秦所通越道”²⁷，後世稱之為“新道”²⁸。據張榮芳和黃森章所著《南越國史》一書的考證，在秦代所辟的多條通往嶺南的新道中，至今尚可考知者共有 4 條，其中，地處“南野之界”的新道，被列為第一條：

“第一條，從江西南安（今江西南康），經過大庾嶺，出橫浦關（今廣東南雄縣小梅關），複沿湓水西行，取北江順江可抵番禺。這條道經過橫浦關。橫浦關故址在今廣東南雄縣西北的庾嶺上，以後趙佗劃嶺而治時，即絕了包括橫浦關在內的秦關及通過的新道，這從側面反映出經過橫浦關的新道十分重要。”²⁹

“南野之界”不僅是大庾嶺新道的必經之地，而且綰結“新道”的橫浦、陽山和湟溪關隘也都在其境內，故而交通形勢十分重要。正因為此，在“新道”修成之後，除了派重兵把守之外，秦王朝還極有可能從中原地區遷來部分人口，以從事生產，保障軍需。果真如此，這批來自中原的移民，應該就是開發贛南的第一波人口動力。

西漢高帝六年（西元前 201 年），贛南地區又增設了贛和雩都（即今於都縣）2 縣，連同先前的南野縣，贛南地區一共設置了 3 個縣，統屬於豫章郡。從種種迹象來看，漢初在贛南設置贛和雩都 2 縣，主要也是出於軍事方面的考慮。據《太平寰宇記》卷 108《江南西道六·虔州》記載：

“漢高祖六年，使灌嬰略定江南，始為贛縣，立城以防趙佗。今州西南湟漿溪故城是也。”

“雩都縣，……即漢高祖六年使灌嬰防趙佗所立也。”

考《史記·樊鄴滕灌列傳》，灌嬰乃漢高祖劉邦的悍將，楚漢戰爭後期，他曾親率車騎敗項羽於垓下。稍後，他又率兵東征西討，“渡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還定淮北，凡五十二縣。”由此可見，《太平寰宇記》謂灌嬰“略定江南”而置贛和雩都 2 縣，是可信的。

灌嬰在平定豫章之後，之所以要在贛南一帶設縣，原因還得從秦末漢初南嶺南北的軍事形勢之中來求之。原來，早在劉邦與項羽為爭奪帝位而逐鹿中原之時，原先代任囂擔任南海郡尉的趙佗，便於西元前 204 年在嶺南稱帝，建立南越國。兩年之後，楚漢戰爭結束。然而，當劉邦在關中稱帝，建立西漢王朝之時，地跨嶺南三郡（南海、桂林、象郡）的南越國，屹立于南疆已有 3 年之久。西漢初年，由於秦末以來連年的戰爭耗省，中原地區早已殘破不堪。在這種情況下，面對南

²⁷ 《史記》卷 113《南越列傳》。

²⁸ 關於“秦所通越道”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陳乃良：《瀟賀溝通，跨越五嶺》，《歷史地理》第 16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²⁹ 章榮芳、黃森章：《南越國史》，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1995 年版，第 36 頁。

疆的趙佗，劉邦顯然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史記·南越列傳》載：“高帝已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在這種兩難之下，劉邦只得以兩手加以應對：一方面派遣陸賈使越，“立佗爲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輯百越，毋爲南邊患害”³⁰；另一方面，又在南越的北界設立長沙國，封原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建都臨湘（今長沙），以便對南越加以牽制。贛和雩都 2 縣的設置，顯然是這種牽制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所謂“立城以防趙佗”或“防趙佗所立（縣）”，說的就是這個意思。

由此可見，贛和雩都 2 縣的設置，也完全是出於漢初軍事形勢的需要，而不是區域開發的必然結果。而且，在這以後的很長時間裏，贛南境內的行政建置，也一直沒有任何變動。直到西漢中葉的武帝時期，由於出兵南越和閩越，贛南地區因其地理位置和交通形勢才再次出現在史籍之中。據《史記·南越列傳》記載：

“元鼎五年（前 112）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彙水；主爵都尉楊仆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屬將軍，出零陵，或下漓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zang 音）柯江，鹹會番禺。”顯然，在西漢王朝對南越的這次用兵過程中，樓船將軍楊仆所率的軍隊，最初就屯集在贛南地區。所謂“出豫章，下橫浦”，就是指通過豫章直下贛南，越過大庾嶺，經橫浦關而進入嶺南地區。

在平定南越之後，漢武帝又于元鼎六年分兵四路，攻打閩越。據《史記·東越列傳》記載：

“（閩越王）餘善刻‘武帝’璽自立，詐其民，爲妄言。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朴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越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元封元年（前 110）冬，鹹入東越。”

在這四路大軍中，中尉王溫舒“出梅嶺”的一路，就屯住在今天的贛南寧都縣境內。《太平寰宇記》卷 108《江南西道六·虔州》雲：

“梅嶺在（虔化）縣北一百二十裏，漢時閩越反，漢使諸校屯兵梅嶺，即今邑界。”

可見，這裏的“梅嶺”是指甯都（原稱虔化）北部的梅嶺。

漢武帝時期對南越和閩越的用兵，在贛南的區域開發史上，並沒有留下任何直接的影響。不過，從一些地名的沿革之中，贛南的戰略位置和交通形勢在這兩場戰爭中所起的作用，依然斑斑可考。唐人李吉甫《元和郡縣誌》在介紹贛南境內的信豐縣時就有這樣一段文字：“信豐縣，上。《南康記》雲：‘前漢南越不賓，遣監軍庾姓者討之，

³⁰ 《史記》卷 113《南越列傳》。

築城於此，因之爲名’。”³¹再如大庾嶺，秦時本名“塞上”。《史記·南越列傳》司馬貞《索引》曰：“南野縣大庾嶺三十裏至橫浦，有秦時關，其下謂爲‘塞上’。”但是，自西漢以來，大庾嶺的稱謂則取代了原先的“塞上”。據《元和郡縣誌》卷 34《嶺南道四》記載：“大庾嶺……本名塞上，漢伐南越，有監軍姓庾城於此，衆軍皆受庾節度，故名大庾。”清人屈大均對此考訂更詳：“其曰大庾嶺者，漢元鼎五年，樓船將軍楊朴出豫章擊南越。裨將庾勝城而戍之，故名大庾。其東四十裏，勝弟所守，名小庾。”³²從這些地名的變遷沿革中，贛南的戰略位置和交通優勢，依然清晰可見。

如果說秦漢時代中央政府在贛南設縣主要是出於軍事方面的考慮，而不是贛南區域開發的必然結果的話，那麼，從西漢末年開始，隨著北方人口的大規模南遷，贛南的區域開發則進入了實質性的階段。東漢末年，天下大亂，群雄逐鹿。孫堅、孫策父子經過兩代人的經營，終於佔據了江東的部分地區。建安初年，孫權承父兄餘業，開始經營江東。由於江西一帶地處江東的西部腹地，保有江西才有可能保住江東。故而孫氏政權十分注重對江西地區的經營。早在平興二年（195），孫策就分豫章置廬陵郡，推動江西自北而南的開發。建安初年，當孫權佔有江南 6 郡（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江和廬陵）時³³，其中 2 個郡就在江西境內。三國鼎立局面形成後，孫權在開發贛北和贛中的同時，又於嘉禾五年（236）析廬陵郡置南部都尉於雩都，以推進贛南的區域開發。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孫吳政權一口氣就在贛南新設了 4 個縣：陽都（即今天的寧都）、平陽、南安和揭陽。連同先前的贛、雩都和南野 3 縣，贛南的縣級建置一下子增加到了 7 個。這是贛南行政建置史上的第一個高峰時期。西晉太康元年（280），改南安爲南康，改陽都爲寧都，改平陽爲平固（在今興國縣境內）。太康三年，罷南部都尉，置南康郡，同時將南野並入南康。從這以後直到隋代初年，贛南的行政建置基本上保持穩定，縣級建置一直保持在 7 至 8 個（南朝梁時再置安遠）³⁴。

從秦漢以來贛南地區的行政建置來看，其境內的人口格局顯然也有一個前後變化的過程。秦漢時期，由於地理位置及戰略形勢的關係，中原地區的人口開始進入贛南地區。但是，考慮到此時贛南境內的行政建置基本上都帶有軍事性的目的，故而，這一時期進入贛南境內的北方人，應該是以軍人爲主。據《漢書·地理志上》記載，直至西漢末期，整個豫章郡只有 35 萬人口。如果按該郡所轄 18 縣平均計

³¹（唐）李吉甫：《元和郡縣誌》卷 28《江南道四》。

³²（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3《山語·梅嶺》，中華書局（北京）1985 年版，第 66 頁。

³³《三國志》卷 47《吳書·孫權傳》。

³⁴（嘉靖）《贛州府志》卷 1《沿革》；贛州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贛州地區志》，新華出版社（北京）1994 年版，上冊，第 11-12 頁。

算，每個縣的人口還不到 2 萬。照此推算，贛南地區 3 個縣的人口，最多也就在 5-6 萬。但是，從東漢時期開始，整個豫章郡的人口開始快速增加。到了東漢中期，該郡的人口一下子增加到了 166 萬³⁵，增加的速度及絕對數在當時全國各郡中均居於領先地位。此時豫章郡轄有 21 個縣，按縣平均計算，每個縣大約有 8 萬人。照此推算，贛南地區的 3 個縣，總人口已超過 20 萬，比西漢後期差不多增加了 4 倍。這一事實表明，贛南境內曾接納了西漢末年以來相當數量的北方移民人口。正因為如此，到了三國時期，才會出現贛南行政建置史上的第一個高峰（由原來的 3 個縣一下子增加到 7 個縣）。

三國以降，今江西境內的人口開始銳減。據《晉書·地理志下》記載，轄境與今江西相當的鄱陽、豫章、臨川、廬陵和南康五郡，合計只有 63000 餘戶。如果以每戶 4 口計算，江西境內的總人口也不到 25 萬。至於贛南地區的南康郡，更是只有區區的 1400 戶。如果以每戶 4 口計算，總人口還不到 6000 人。需要指出的是，對於《晉書·地理志》中的相關戶口資料，當代學者一般均持懷疑的態度。葛劍雄就認為，由於戶口隱漏在晉代是一種十分突出的現象，故而《晉書·地理志》中的戶口數，與當時的實際戶口數相差甚遠，估計只有當時實際戶口數位的一半³⁶。即便按照葛劍雄修復後的數位進行推算，贛南境內的戶數也不過 3000，總人口不過 1 萬多一點，與東漢時期的人口規模相比，依然相差甚遠。

南朝劉宋時期，贛南境內的人口較晉代有著明顯的增長。據《宋書·州郡二》記載，轄境與今江西相當的鄱陽、豫章、臨川、廬陵和南康五郡，總人口 26 萬，與《晉書·地理志下》的人口數相差無幾，但是，南康郡則由原來的區區 1400 戶，一下子增加到 4500 戶，人口更是增加到 34670，戶數和口數分別比晉代增加 3 倍多和 5 倍多。《宋書·州郡志》中的戶口數位，與《晉書·地理志》中的戶口數位有著同樣的問題（即世家大族對戶口的隱占）。假設這一數位也是當時實際戶口數位的一半，那麼修復之後的贛南境內戶口為 9000 戶，人口數為 69340。與修復後的晉代數字相比，戶數和口數分別增長了 3 倍多和 5 倍以上。增長的態勢十分明顯。聯繫到當時周邊地區的人口狀況，贛南這一時期的人口發展，其主要的動因應該是來自贛中和贛北的移民。

從人口的地理格局來看，漢代贛南境內的 3 個縣，2 個（贛和雩都）分佈在中北部，1 個（南野）在南部。這種政區佈局，反映出當時贛南境內北密南疏的人口格局。三國時代，贛南進入了行政建置的高峰期。但是，從其地理佈局來看，主要集中在東北部（平陽、陽都

³⁵ 《後漢書》志 22《郡國四》。

³⁶ 詳請參閱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第五章，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91 年版。

和揭陽都是從贛縣和雩都析地分置的)，南部除原來的南野縣外，新增的只有南康 1 縣。東晉南朝時期，贛南境內的政區雖時有變化，但北密南疏的地理格局一直得以延續。這一政區格局不僅反映了當時贛南地區的人口格局，而且也折射出贛南內部區域開發的空間差異。

與贛南一樣，粵東北的區域開發也是始于秦帝國的軍事拓邊。秦統一嶺南之後，開始在粵東北境內設立行政建置。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

“三十三年（前 214 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南海、象郡，以謫遣戍。”

考秦時的南海郡，共設有 4 個縣，即番禺、四會、博羅和龍川。其中，博羅和龍川都在粵東北境內。秦末以降，龍川令越佗劃嶺而治，建立南越國。在南越國統治時期，粵東北境內又增設揭陽一縣，轄有今廣東韓江流域一帶，其地理位置相當於今天的潮州、汕頭和揭陽三市以及梅州市的東部地區，另外還包括福建東南角的雲霄和詔安等縣。

漢武帝平定南越之後，將南越地重新劃分爲南海、蒼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儋（音 dan）耳、珠崖 9 郡，粵東北依然由南海郡統領。不過，終兩漢之世，粵東北境內的縣級建置一直沒有增加。

從東晉時期開始，粵東北境內的行政建置首次大規模增加，縣級建置一下子增加到 8 個：博羅、龍川、欣樂（析博羅置）、雷鄉（析龍川置）、興甯、海豐、懷安（析博羅置，後入歸善）和義招（今大埔縣境內）。到了南齊時期，更是增加到 13 個：博羅、龍川、新豐（析龍川置）、羅陽（析博羅置）、河源（析龍川置）、海豐、興甯、懷安、欣樂、齊昌（析興寧縣，即後來的長樂）、陸安（析懷安置，後屬龍川）、義招和程鄉（即今梅縣）。蕭梁時期，這裏還設置了梁化郡，此乃粵東北郡級行政建置之始³⁷。

從人口源流來看，粵東北在先秦時期分屬於閩越和南越，據此推斷，在北方人口南遷之前，這裏可能生活著少數的閩越和南越族人。進入秦代，秦始皇在統一嶺南的過程中，曾多次對嶺南地區進行軍事性的移民。據《漢書·高帝本紀》記載：“粵人之俗好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於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據估計，秦朝時期，在整個嶺南地區，來自北方的移民人口應在 10-15 萬之間³⁸。儘管這些移民可能主要定居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但也並不能排除有一定數量的移民居住在粵東北一帶。例如，地處粵東北的今河源市龍川縣，至今尚有一處秦漢時的古迹，名曰“越王井”。“越王”者，乃秦時龍川縣

³⁷ 《晉書》卷 15《地理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誌》卷 34《嶺南道一》；嘉靖《惠州府志》卷 2《沿革表》。

³⁸ 葛劍雄：《中國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卷，第 73 頁。

縣令、漢初的南越國國王趙佗之謂也。據唐人韋昌明《越井記》一文記載：“秦徙中縣之民於南方三郡，使與百越雜處，而龍（川）有中縣之民四家。昌明祖以陝中人來此，已幾三十五代矣，實乃越井相始。”³⁹龍川位於粵東北的腹地，唐時尚有秦代遷來的“中縣之民四家”，說明在秦末的移民實邊過程中，的確有一定數量的北方人口來到粵東北地區。

兩漢之際及東漢末年，由於中原地區戰亂連年，導致北方人口開始大規模地向南方各地遷移。嶺南地區此時也接納了相當數量的北方移民，故而其人口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據《漢書·地理志下》記載，西漢末期，南海郡的總戶數為 19613，人口 94253。此時南海郡轄有 6 縣，其中博羅、龍川和揭陽 3 縣位於粵東北地區。如果以 6 縣平均計算，粵東北境內的人口當在 4-5 萬之間。但是，到了東漢中期，南海郡的總戶數已增加到 71477，人口更是增加到 25 萬以上⁴⁰。此時南海郡共有 7 縣（增設了增城），如果平均計算，每縣的人口均在 3 萬以上。照此推算，這時粵東北境內的人口當不下 10 之衆。

與贛南的情況不盡相同的是，粵東北境內縣級行政建置的第一個高峰出現在東晉南朝時期。南齊時期，這裏的縣級行政建置更是增加到 13 個。縣級建置的驟然增加，一方面說明人口絕對數量的增長和人口密度的提高，另一方面也意味著區域開發規模的擴大和開發速度的加快。聯繫到當時周邊地區的人口和經濟發展狀況，粵東北地區這一時期人口的聚然增長，只能從以下兩個方面來加以解釋：其一，原先生活在這一地區的土著居民，經過長期的漢化之後，陸續地成為國家的“編戶齊民”；其二，在永嘉之亂以後北方人口的第一次南遷高潮中，有一定數量的北方移民進入粵東北地區。然而，由於南朝的幾代正史中大多數都沒有戶口統計資料，而唯一保存戶口資料的《宋書·州郡志》，所記錄的戶口數大致也只是大明八年（646）的戶籍，加之當時世家大族和豪強地主蔭庇和隱匿戶口的現象十分嚴重，因此，《宋書·州郡志》的戶口數，大大低於當時的實際人口數。正因為如此，我們無法根據確切的人口統計材料，來坐實以上的推論。不過，從這一時期粵東北地區一些新建縣的命名中，我們依然可以看出北方移民遷入該地的蛛絲馬迹。如“義招縣”，南宋人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100 引《南越志》雲：“義安郡有義昭（同招）縣，昔流人營也。義熙元年立為縣。”顯然，“義招”就是“招徠流人”之意。再如“懷安”，亦有“安撫懷遠”之意。

南朝時期粵東北境內人口的激增，從隋代粵東北地區的政區沿革中也可以窺見一斑。隋煬帝大業三年（607 年），大舉並省州縣，同

³⁹（唐）韋昌明：《越井記》，《全唐文》卷 816，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809 頁。

⁴⁰《後漢書》志 23《郡國五》。

時又改州爲郡，實行郡縣二級制。經過大幅度的並省之後，全國僅存190郡，1255縣。然而，在粵東北地區，經過並省之後，卻由原來的1個郡（義安郡），增加到2個郡（新增龍川郡），一共領有10縣⁴¹。如果粵東北地區的人口此前沒有大幅度的增加，這樣的一種政區格局顯然是令人費解的。

從行政建置的佈局來看，秦漢至南北朝時期，粵東北境內的人口格局明顯地經過一個由中部腹地向東部沿海地區不斷推進的發展過程。秦朝初置南海郡時，粵東北境內北部有龍川縣，中部有博羅縣，分別位於東江的上中游。尤其是北部的龍川縣，所轄的範圍在當時的南海4縣中是最爲遼闊的。大體說來，今廣東龍川、興甯、海豐、陸豐、河源、五華、和平、連平等縣市以及新豐、平遠、紫金和蕉嶺4縣的部分地區，都屬於龍川縣的範圍。《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龍川故城，在縣東北，水路一百七十五裏，秦龍川縣地也。秦南海尉任囂病，召龍川令趙佗，授之以政，即此處也。”《太平寰宇記》卷159循州龍川縣載：“古趙佗城西接陂山，南臨湫水。陂山在縣西北五裏，龍川江舊名湫溪，自虔州安遠縣流至縣界。”《讀史方輿紀要》卷103《惠州府·河源縣》記載：“龍川故城，在縣東北七十五裏。秦縣治此。趙佗爲龍川令築此城。”據此，則今龍川縣西南二十裏的佗城，應該就是秦代龍川的古城。作爲一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自然也是人口最爲密集之地。據此推知，秦代的粵東北地區，其人口的地理佈局主要集中在東江流域的中上游地區。

南越國建立之後，在龍川縣的東北部又設置了揭陽縣（其範圍已如上述）。這一事實表明，最遲在南越國時期，粵東北境內的人口格局已開始由東江流域向韓江流域不斷推進。西晉時期，揭陽縣被廢，其地又並入龍川縣。但是，從東晉開始，在龍川縣的東北和東南地區，又不斷析出新縣，如海陽、潮陽、海豐、欣樂、興寧等等。關於海陽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揭陽縣地，晉於此立海陽縣，屬義安郡”，“晉安帝義熙九年，於此立義安郡及海陽縣。”關於潮陽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揭陽縣地，晉安帝分東莞置義安郡，仍立潮縣屬焉。以在大海之北，故曰潮陽。”關於海豐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龍川縣地，東晉於此置海豐縣，屬東莞郡。”關於欣樂縣，《宋書·州郡四》引裴氏《廣州記》雲：“晉成帝鹹和六年，分南海立，領縣6”，其中之一即爲欣樂縣。關於興寧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龍川縣之地也，晉於今縣西三百里置興寧縣，屬東莞郡。”南齊時期，在東晉的基礎上，這裏又新建了河源、程鄉等縣。關於河源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龍川

⁴¹ 《隋書》卷31《地理下》。

縣地，齊於此置河源縣，以縣以北三百里有三河之源，故名也。”關於程鄉縣，《元和郡縣誌》卷34《嶺南道一》雲：“本漢揭陽縣地，齊于此置程鄉縣，蓋分海陽縣立焉，屬義安郡。”從這些新建縣的地理位置來看，絕大多數都集中在韓江流域或東南沿海地區⁴²。這一事實表明，從東晉南朝開始，粵東北的人口密集區，已從原來的東江中上游地區轉移到了韓江流域和東南沿海一帶。

從地理位置的角度來看，閩西既無贛南“江湖樞鍵，嶺嶠咽喉”的交通地理優勢，亦無粵東北在秦漢這一特殊歷史時期所具有的戰略地位。閩西的區域開發之所以較為滯後，其正式的行政建置之所以要比贛南和粵東北晚上數百年的時間，其關鍵的原因正在於此。

閩西原屬閩越，秦統一六國後，把閩越各部落的首領“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⁴³，閩西當屬於閩中郡的一個部分。漢武帝元鼎七年（前110），西漢王朝滅閩越，“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⁴⁴爲了加強對閩越地區的統治，西漢政府又在閩越的故地設立冶縣（今福州市），屬會稽郡東部都尉管轄。從這以後，直到東漢的建安（196-219）以前，福建境內始終只有一個縣。這一事實說明，當時整個閩中地區人口還十分稀少。在這以後，閩中的行政建置不斷增加，中央政府對這裏的控制也越發深入。但是，直到三國時期，閩西一帶依然未見有任何行政建置。西晉太康三年（282）析建安郡立晉安郡，原建安郡統領閩北各地，而晉安郡則統領閩西及沿海地區。時晉安郡領8縣，其中之一爲新羅縣。新羅縣的縣治在今長汀縣境內，其所轄的範圍，大致與後來的汀州相當。正因爲如此，宋人胡太初在《臨汀志》一書中就認爲，唐代的汀州就肇基於新羅⁴⁵。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32《福建路·汀州》亦雲：“晉武平吳，分建安置郡晉安郡，又立新羅縣，而汀州始於此。”然而，晉代的新羅縣，旋建旋廢。從此以後，直到唐代中葉，閩西的行政建置又長期處於空白狀態。

總之，從行政建置與人口格局來看，贛閩粵邊的早期區域開發是極不平衡的。大體說來，秦漢至六朝時期，贛南和粵東北的開發，都已達到了一定的規模，而閩西還處在開發的初期階段。就贛南和粵東北的比較而言，儘管兩地的初期開發都與秦漢時期的軍事形勢有關，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其人口動力和區域開發節奏還是不盡相同的。贛南境內的開發，其人口動力主要來源於東漢時期的北方移民，三國時代開始進入第一個開發高潮。而粵東北境內的開發，其人口動

⁴²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東晉十六國·南北朝時期”，地圖出版社（北京）1982年版，第42-43、44-45頁。

⁴³ 《史記》卷114《東越列傳》。

⁴⁴ 《史記》卷114《東越列傳》。

⁴⁵ （宋）胡太初：《臨汀志·建置沿革》，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頁。

力一方面來源於永嘉之亂以後的北方人口南遷，另一方面則來源於早期土著居民的漢化。從開發的節律來看，直到南朝後期，粵東北才開始迎來第一個開發高潮。這種區域開發不平衡的狀況表明，贛閩粵邊距離形成一個具有內在一致性的社會或文化單元，尚有很長的一段路程要走。

三、 民族融合與分化

在秦漢至南朝的 800 多年時間裏，伴隨著帝國拓邊以及贛南和粵東北區域開發過程的不斷推進，一方面是南下拓殖的北方漢族人口越來越多，另一方面則是漢民族與贛閩粵邊土著民族之間的接觸和交流日益頻繁。正是在這種接觸和交流之中，民族間的融合和分化不斷加劇，贛閩粵邊的民族格局也因此而呈現出新的面貌與特點。

如前所述，贛閩粵邊的早期居民是百越民族。秦漢之際，隨著帝國軍事拓邊的展開，北方人口開始陸續南下，來到南嶺南北。但是，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南遷而來的“中縣之民”，不論是在人口數量，還是在文化方面，都沒有佔據優勢的地位。趙佗在漢初曾宣稱：“老夫身定百邑之地，東西南北數千萬裏，帶甲百萬有餘。”⁴⁶如果說漢初的南越國有百余萬規模的軍隊，恐怕與事實不符，但說其境內的人口在百萬以上，應該離事實不遠。在這百余萬的人口中，除了極少部分是“中縣之人”外，其餘應該都是百越之人。正因為如此，本為“中縣之人”的趙佗（原籍河北真定），在“處粵四十九年”之後，言談舉止，都明顯地受到越人文化的影響。例如，他在接見漢朝的使者陸賈時，居然“魋（音tui，古書上說的一種小獸，狀如小熊）結、箕踞見陸生”，並稱自己“居蠻夷之中，殊失禮義”。再如，文帝元年（前 179），趙佗在上書文帝時也以“蠻夷大長老夫”自稱⁴⁷。凡此種種均表明，在南越國時期，漢人雖居統治地位，但由於人數有限，因此就連趙佗本人也不得不接受越人的習俗。

然而，漢越民族間的雜居、接觸與交流，必然會導致彼此之間的同化與融合。在趙佗治理南越國時期，儘管越人在人口數量和文化方面均佔據著絕對的優勢，但是，隨著漢文化影響的不斷加深，越人的風俗和習慣等也都經歷著一系列深刻的變化。西漢初年，劉邦在評價趙佗的時候，就曾有這樣的斷語：“會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同佗——引者）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同越——引者）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⁴⁸把越人“相攻擊之俗益止”的功勞算到趙佗一人的頭上，恐怕並不符合實際，但是，在華夏——

⁴⁶ 《史記》卷 113《南粵列傳》。

⁴⁷ 《史記》卷 113《南粵列傳》。

⁴⁸ 《史記》卷 113《南粵列傳》。

漢文化的影響之下，越人開始改變其原先剽悍、好鬥的習俗，倒也是歷史的事實。

漢武帝平定南越之後，進一步推動了漢越血緣與文化之間的交流與融合。清人屈大均在評論秦漢用兵嶺南時曾說：“任囂（率兵平定嶺南的秦軍將領之一，秦末任南海尉）、尉佗所將率樓船士十餘萬人，其後皆家於越，生長子孫。……今粵人大抵皆中國（原）種。自秦漢以來，日滋月盛，不失中州青淑之氣。……夫以中國（原）之人實外方，變其蠻俗，此始皇之大功也。”在他看來，“蓋越至始皇而一變，至漢武而再變，中國（原）之人得蒙寓教於茲土，以至今日。”⁴⁹的確，經過秦漢時期的民族融合之後，整個嶺南的民族格局和文化面貌均為之一變。到了西漢後期，連偏處南荒的交趾一帶，也被視為“華風”漸被之區。大約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自戰國以來一直被沿用的“百越”一詞，慢慢地從典籍之中消失。這一事實說明，活躍在嶺南各地的越族，大多數已與南遷的漢人融為一體。

在漢越民族同化與融合的同時，越族內部的分化也在進行之中。一些沒有與漢人融合的越人，在經過長期的遷移之後，不斷地聚居到人迹罕至的高山嶺谷地帶，從而演變成新的民族。正因為如此，從漢代開始，典籍中涉及贛閩粵邊民族志的內容不斷地豐富起來。

在贛南，一個被稱之為“山都木刻”的民族⁵⁰，從晉代開始出現在相關的記載之中。晉人郭璞在注釋《山海經·海內南經》中的“梟陽國”時，就曾說道：

“周成王時，州靡國獻之海內經，謂之贛臣人。今交州南康郡深山皆有此物也。長丈許，腳跟反向，健走，披發，好笑。雌者能作汁，灑中人即病，土俗謂之山都。南康今有贛水，以有此人，因以名水，猶太荒說地有蜮人，人因號其山為蜮山，亦此類也。”

根據郭璞的這段記載，山都的活動地域主要集中在贛南一帶。稍後，到了南朝時期，鄧德明在其《南康記》一書中，又將山都與“本客”聯繫起來。據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08《江南西道·虔州》雲：

“君山在（南康郡雩都）縣東南三百八十五裏。《南康記》雲：其山奇麗鮮明，遠若台榭，名曰媧宮，亦曰女姥。石山去盤固山北五十裏，上有玉台，方廣數十丈，又有自然石室如屋形。風雨之後，景氣明淨，頗聞山上鼓吹之聲，山都木刻為其舞唱之節。”

⁴⁹（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真粵人》，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32頁。

⁵⁰關於山都木刻的研究，目前主要的成果有二項，一是陳國強《福建的古民族——“木客”試探》，載《廈門大學學報》1963年第2期；一為蔣炳釗《古民族“山都木客”歷史初探》，載《廈門大學學報》1983年第3期，後又收入作者論文集《東南民族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廈門）2002年版，第109-123頁。

南宋人王象之在《輿地紀勝》卷 32《江南西路·贛州》中亦載：

“女姥山亦名君山，在於雩都。《南康記》雲，其山奇麗鮮明，遠若台榭，名曰女媧宮，亦曰女媧石，上有玉台，方廣數十丈，自然石室如屋。風雨之後，頗聞山中有鼓吹之聲，山都木客爲之唱舞之節。”

上述兩書中所引的《南康記》，當指鄧德明所著的《南康記》。鄧氏爲南康郡人，所著《南康記》一書，詳記南康山川、物產和民情風俗，實乃贛南地區最早的地方史志類著作。書中關於山都木客的記載，當本于鄧氏自己的所見所聞，因此距離事實應該不會太遠。

與雩都毗鄰的贛縣境內，則有木客活動的記載。據《太平寰宇記》卷 108《江南西路·虔州》雲：

“上洛山（在贛縣），陸路九十裏。中有石墨，可書。又按《輿地志》雲：虔州上洛山多木客，乃鬼類也，形似人，語亦如人分明。近則藏隱。能斫杉枋，聚于高陵之上。與人交市，以木易人刀斧。交關者，前置物枋下，卻走避之。木客尋來取物，下枋與人，隨物多少甚信，直而不欺。”

在贛南地區之外，當時的贛中一帶也有山都的活動。據樂史《太平寰宇記》卷 109《江南西道·吉州》記載：

“《異物志》雲：（太和縣，今江西泰和縣）大山窮穀之間有

山都人，不知其源緒所出，發長五寸而不能結，裸身，見人便走避之。種類甚疏少，曠時一見。然自有男女。”

“廬陵大山之間有山都，似人，常裸身，見人便走，自有男女，可長四五尺，能嘯能呼，常在幽昧之間，亦鬼類也。”

太和與廬陵都在贛州的西北部，故而，說山都木客主要生活在贛南地區的高山窮穀之中，大約是沒有問題的。

研究古代東南民族史的專家蔣炳教授認爲，山都與木客是同一個民族⁵¹，本人也同意這一看法。在我看來，之所以要用山都和木客兩個稱謂來指稱同一個民族，是因爲山都乃就其生活區域的地理特徵而言，而木客則就其生產方式而論。所謂生活區域的地理特徵，是指他們都生活在“大山窮穀之間”，是一個典型的山居民族；所謂生產方式，是指他們主要以伐木爲業。考“本客”一詞，首見於漢人袁康所著的《越絕書》。據該書卷 8 記載：“木客大家者，勾踐父允常也。初徙都琅邪，使樓船率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爲桴，故曰木客。”《水經注·漸水》亦雲：“漸水又徑越王允常塚地，家在木刻村。耆諺雲：勾踐使工人伐榮楮，欲以獻吳，久不得歸，工人憂思，作木客吟，後人因以名地。”顯而易見，“本客”一詞的原意就是指伐木者。山都

⁵¹ 蔣炳釗：《古民族“山都木客”初探》，《廈門大學學報》1983 年第 3 期。

木客之人由於聚居在人迹罕至的高山崇嶺之中，只能以伐木爲生。久而久之，當周邊的人們發現這個耕山伐木的群體之後，便順理成章地用“木客”來指稱他們了。

由於文獻中關於山都木客的記載往往語焉不詳，故而，我們很難厘清其淵源流變。不過，從保存下來的片斷材料之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他們與古代越族之間有著某種內在的聯繫。如前所述，兩晉至南朝時期，山都木客的主要活動區域，基本上都集中在贛南和贛中地區。按贛中和贛南一帶，先秦時期基本上還處在原始洪荒階段，森林密布，人迹罕至。當時，吳國和越國爲了建造舟舫，時常派人來這裏伐木取材。鄧德明的《南康記》一書中就有這方面的記載。《太平寰宇記》卷 108《江南西路·虔州》雲：“梓潭山在（雩都）東南六十九裏。《南康記》雲，其山有大梓樹，吳王令都尉蕭武伐爲龍舟舫，斫成而牽不動。占雲：須童男童女數十人爲歌舞。當下乃以童男牽拽。舫沒於潭中，男女皆溺。其後大晴朗淨，仿佛若見人船焉。夜靜或聞潭中歌唱之聲，因號梓潭焉。”直到漢代，這裏依然是舟舫用木的重要供應地。據同書記載：“漳潭山在（雩都）縣東一百八十裏。《南康記》雲，漢有阿堤樹于此潭邊伐大樟樹爲龍舟舫，砍而出血，伐人並皆溺死，因號曰樟樹潭。”根據《越絕書》的記載，“木客”一詞原先正是用來指稱越國的伐木者。據此推想，兩晉以降贛南和贛中一帶的山都木客，可能就是先秦時期來此伐木不歸的吳、越人（均屬吳越族）的後裔。再從其體質特徵與生活習性來看，據宋人李昉《太平御覽》卷 884《鬼神部四》雲：“鄧德明《南康記》曰：山都形如昆侖人，通身生毛，見人輒閉眼，張口如笑，好在深澗中翻石覓蝦蟹噉之。”同書又引《述異記》曰：“南康有神名曰山都，形如人，長二尺余，黑身，赤目，發黃，披之。于深山樹中作窠，窠形如堅鳥卵，高三尺許，內甚澤，五色顯明，二枚還于中央相連。土人雲：上者雄舍，下者雌室，旁悉開口如規，體質虛輕，頗似木簡，中以鳥毛爲褥。”唐人牛肅《紀聞》亦雲：“山都所居，其高者曰人都，在其中出入者曰豬都，處其下者曰鳥都。人都即如人形而卑小，男子婦人自爲配偶。豬都身如豬，鳥都盡能人言，聞其聲而不見其形，亦鬼之流也。三都皆在樹窟宅，人都所居最華。”⁵²剔除這類記載中的荒誕成份，分明可以看出這是一個身材矮小、皮膚較黑、喜食水產、具有幹欄式居住形式的民族。所有這些，都證明他們是由古越族人分化而來的⁵³。

南朝以後，有關贛南地區山都木客的記載，開始不見於典籍。導致贛南地區山都木客“消失”的原因，可能有二個方面。一是由於他

⁵²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 102《東南東道十四·汀州》引。

⁵³ 關於山都木客由古越人分化而來的種種證據，蔣炳釗在《古民族“山都木客”歷史初探》一文中考證甚詳，詳請參閱該文。

們“種類疏少”，很快便被不斷遷入的北方漢人所同化。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在北方漢人不斷遷入贛南的情況下，他們紛紛遷出贛南，來到同樣山高嶺險的閩西地區。故而，到了唐代，閩西境內開始有了山都木客的活動。據《太平寰宇記》卷102《江南東道十四·汀州》引牛肅《紀聞》雲：汀州初建時，今長汀境內，“地多瘴癘，山都木客叢萃其中。”唐代汀州境內的山都木客或許正是由贛南地區遷來，但是，由於文獻的失載，其詳細情況我們則不得而知了。

粵東北境內的民族分化，在這一時期也是如火如荼。如前所述，在過去很長的時間內，南越族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據有關方面的研究，在戰國時代的末期，嶺南的百余萬越族人口中，估計有70%—80%居住在珠江三角洲的平原及其周圍地區⁵⁴。秦漢以來，隨著北方漢人的南遷，他們中的大部分與漢人同化、融合，而少數一部分則逐漸聚居到今廣東的西部、廣西的東南部以及越南的東北部。這批分化出來的越人中，有一部分遂成為後來海南黎族的祖先。從東漢時期開始，他們被稱之為“俚人”。南朝時期，相關文獻有時稱他們為“俚人”，有時又“俚僚”聯稱。到了唐代，才開始出現“黎人”的專稱。

早在東漢初年，有關俚人的活動就開始見諸史籍。據《後漢書·南蠻傳》記載：“建武十二年（36），九真徼外蠻裏張遊，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為歸漢裏君。”唐人李賢注曰：“裏，蠻之別種也，今呼為俚人。”這是俚人見於文獻記載之始。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征側、征貳反，“九真、交趾、日南、合浦蠻裏皆應之。”所謂“蠻裏”，也就是指俚人。以上4郡，東漢時皆屬交州。為了平息俚人的反叛，東漢王朝派馬援率兵征討。馬援平二征之後，又“徙其渠帥三百余口於零陵”，於是俚人開始北入湘境。魏晉以降，“裏”通作“俚”。西晉張華《博物志》雲：“交州夷名裏子。”譚其驤認為，《博物志》中的這段記載，對理解“俚”人的身份至關重要：“不曰有俚子而曰名俚子者，可知俚為嶺南之主族。”⁵⁵換句話說，俚人並不是從他處遷入嶺南的新民族，而是世代生活在這裏的土著民族。晉人萬震在《南州異物志》一書記載道：“廣州南有賊曰俚。此賊在廣州之南，蒼梧、郁林、合浦、甯浦、高涼五郡中央，地方數千里，往往別村，各有長帥，無君長。恃在山險，不用王法。自古及今，彌歷年紀。”⁵⁶

東晉南朝時期，俚人進一步向周圍地區擴散，西入桂林、始安，東達東江流域，並北上始興、臨賀，甚至越過南嶺北上，進入湘、衡

⁵⁴ 趙善德：《關於番禺起源的討論》，原載《文博》2002年第1期，後收入王頊主編《歷史地理論集》，暨南大學出版社（廣州）2002年版，第15-33頁。

⁵⁵ 譚其驤：《粵東初民考》，原載《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2、3期合刊，後收入《長水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87年版，上冊，第258-260頁。

⁵⁶ （宋）《太平御覽》卷785，《四夷部六》引《南州異物志》。

一帶。據研究，俚人最盛時人口有十余萬之多⁵⁷。終南朝之世，俚人的主要聚居地依然是在廣州一帶。《宋書·夷傳》載：“廣州諸山並俚僚，種類繁熾”；《宋書·州郡志》也說，廣州“雖民戶不多，而俚僚猥雜”；《南齊書·州郡志》則說：越州之建，旨在“威服俚僚”。上述文獻中的“俚僚”都是泛稱，實則指稱俚人。至中唐以後，俚訛為“黎”。趙宋以後，黎族才以海南島為聚居地，一至於今。

值得注意的是，南朝時期，除廣州周圍地區之外，俚人在粵東北一帶也形成了較大規模的聚居地。由於文獻中關於俚人活動的記載主要都集中在廣州一帶，故而使得我們無法瞭解粵東北境內俚人的具體情況。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最遲從南朝後期開始，粵東北境內的東江上游和韓江流域一帶，也都聚居著大量的俚人。隋文帝仁壽元年（601年），“潮、成五州僚反，高州酋長馮盎馳應詣京師，請討之。”⁵⁸這裏所說的“僚”，也就是指俚人。隋煬帝大業十三年（617），粵東北境內的“俚”人，在“俚帥”楊世略的統帥下，起兵反隋，並一度佔據潮、循二州（詳見下章）。其人數之衆、兵力之盛，由此可以想見。

兩晉南北朝時期活動在贛南境內的山都木客，由於“種類稀少”，故而對後來生活在這一區域的客家方言群的語言和文化，並沒有產生任何影響。但是，六朝時期遷徙到東江中上游一帶的俚人，由於聚落相對集中，加之人口較衆，故而對後來粵東北一帶客家方言群的文化產生了明顯而且深遠的影響。如前所述，漢末至六朝時期的俚人，是由原先生活在嶺南的南越族演化而來的。俚人在播遷到東江的中上游一帶之後，遂把原先南越族的宗教信仰和民俗習慣帶到粵東北地區。例如，生活在嶺南的南越族人，長期以來一直都有著“俗鬼”和“雞蔔”的民俗傳統。據《史記·封禪書》記載：漢武帝平定南越和東越之後，“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漢武帝）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蔔。上信之，越祠雞蔔始用。”《漢書·郊祀志下》的記載，內容與《封禪書》完全一樣，只是將“越人”、“越巫”、“越祝”和“越祠”分別改為“粵人”、“粵巫”、“粵祝”和“粵祠”。換句話說，《史記》所記載的“俗鬼”、“雞蔔”等習俗，都是南越族人的民俗傳統。有學者指出，“南越人祠鬼和雞蔔皆由越巫掌管，巫師在南越社會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雞卜沿用的傳統相當長”。⁵⁹南越人的俗鬼、雞蔔之俗，在經過播遷到東江中上游地區的俚人的承傳之後，對後來粵東

⁵⁷ 朱大渭：《南朝少數民族概況及其與漢族的融合》，《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⁵⁸ 《資治通鑑》卷179《隋紀》三，仁壽元年條。

⁵⁹ 徐恒彬：《南越族先秦史初探》，“百越民族史研究會”編：《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2年版，第164-182頁。

北地區客家人的信仰和民俗活動，遂產生極其深刻的影響。嘉靖《惠州府志》引天順舊志雲：直到明代中期，惠州府屬各縣，“習俗多信鬼神，好淫祀。凡有疾病，卻醫而用巫”，“常以雞骨蔔年”⁶⁰。粵東北客家地區長期以來流行的“雞蔔”之俗，應該是由越人的後裔俚人留下的。據文獻記載，俚人不僅從其先民——南越族人那裏繼承了“雞卜”的傳統，而且還將其發展成“雞骨蔔”和“雞卵蔔”兩種方式。唐人張守節在《史記正義》中就曾說：“雞蔔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既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形則吉，不足則凶。今嶺南猶（存）此法也。”⁶¹所謂“嶺南猶存此法”，正是指唐代嶺南的俚人而言。至於俚人的“雞卵卜”，宋人周去非在《嶺外代答》中記載道：“亦有用雞卵蔔者，焚香禱祝，書墨於卵，記其四維而煮之。熟乃橫截，視當黑之處，辨其白之厚薄，而定僮人吉凶焉。”⁶²除“雞骨蔔”之外，俚人的“雞卵蔔”習俗，在後來的粵東北客家人中，亦十分盛行。清人黃釗在《石窟一徵》中記載說，在清代粵東北的客家人中，“俗以雞卵占病，間有村婦以術行醫，皆用此法。”⁶³直到清代的咸豐年間，興寧縣境內的客家人依然保留著“雞骨蔔”和“雞卵蔔”的習俗⁶⁴。又如，粵東北客家地區歷史上曾一直流行的“買水”浴屍之俗，顯然也是古代越人的喪葬習俗子遺。清人溫仲和在光緒《嘉應州志》中引舊志雲：“始死，子往河滸，焚紙錢，取水浴屍，謂之買水。”其方法是：“即用侍者一人，竹筐挂燈，盛香燭，告於河神。主人以下跣立哭從。投錢三枚，以新瓦罐汲水而歸，曰買水。”⁶⁵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寫道：“惠州人死未斂，親人至江滸望水號哭，投錢于水，汲而歸浴以斂，此亦蠻風也。”⁶⁶吳氏所說的“蠻風”，細究起來應該屬於“越風”。儘管古代的文獻中並沒有越人“買水”浴屍的記述，但是，有關“僮人”（壯族）類似的習俗，古代的文獻中卻多有記載。溫仲和在光緒《嘉應州志》中就記載說，直到清代，僮人依然保持著“親死慟哭，水濱投錢於河，汲水而歸，用之浴屍，否則以爲不孝”的習俗⁶⁷。僮人的先民爲古代的“僚人”，而僚人也像俚人一樣，是由生活在嶺南的越人分化而來的。因此，追本溯源，粵東北客家人中盛行的“買水”浴屍之俗，應該也是由俚人從其祖先——南越族人那裏承傳下來的。

⁶⁰（嘉靖）《惠州府志》卷5《地理·土俗》。

⁶¹《史記》卷12《孝武本紀》，張守節《正義》注。

⁶²（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10《雞蔔》。

⁶³（清）黃釗：《石窟一徵》卷4《禮俗》。

⁶⁴（咸豐）《興寧縣誌》卷10《風俗志》。

⁶⁵（光緒）《嘉應州志》卷8《禮俗》。

⁶⁶（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上。

⁶⁷（光緒）《嘉應州志》卷8《禮俗》。